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自动化 RTM 注胶机项目

标包: /

甲方: 长三角碳纤维及复合材料技术创新中心

乙方: 苏州红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长三角碳纤维及复合材料技术创新中心

签订日期: 2024 年 2 月 6 日

长三角碳纤维及复合材料技术创新中心以公开招标对自动化 RTM 注胶机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苏州红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长三角碳纤维及复合材料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苏州红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自动化 RTM 注胶机；
- 1.2.2 货物数量：1 台；
- 1.2.3 货物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4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1.3 价款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交货时间	备注
1	自动化 RTM 注胶机	HSG-AP-01	台	1	68.8	68.8	预付款到账后 120 天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陆拾捌万捌仟元整（含 13%增值税）								

技术要求详见投标文件。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合同签订后10日，预付合同价的30%，发货前10日付合同价的60%，并同时提供13%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乙方合同履约期限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6个月，设备无质量问题，支付尾款10%。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专用发票。

1.4.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若未收到合格发票，甲方有权推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生效后 5 个月内，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1.5.2 交付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运输、装卸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货。

1.5.4 安装：

乙方严格按照安全文明规范化标准要求安装，不能进行盗窃或伙同甲方人员或第三方盗窃等违法犯罪行为，否则乙方需要按照市场价值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不得提出任何抗辩；乙方自行负责安全责任，如乙方人员出现人身意外或者财产损失的，全部由乙方自行进行全额赔偿，与甲方无关；如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人身意外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5.5 验收：

初步验收：甲方收到货物后对设备进行检查，如发现不符合规定，乙方需要在三日内进行无偿退货补发；

试运行验收：设备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需要运行 30 日，如无问题的，试运行验收合格。如试运行验收不通过且乙方无法在甲方指定期限内维修/退货补发完毕的（以上期限计入延期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货退款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补足。

终验收：质保期满无质量异议为终验收合格，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内在质量问题的，乙方需要在收到异议后三日内进行维修或退货补发处理，每次处理完毕质保期重新计算。如终验收不通过（如发生多次质量问题或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货退款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5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补足。

乙方应在双方约定期限内进行无偿退换、补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责任和损失等，对于甲方扣除的金额乙方无异议，并且放弃过高的抗辩。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安装调试/退货补发/维修，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一日的总价格的0.5%计算，迟延超过60日，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全额退货退款；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常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p>甲方：长三角碳纤维及复合材料技术创新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00MB1W03720W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杨晓辉 约定送达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495号 电话：0519-69888160 传真：0519-83205321 电子邮箱：liulihua@ccicyd.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开户名称：长三角碳纤维及复合材料技术创新中心 开户账号：5199 0383 4510 401</p>	<p>乙方：苏州红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DG6A3C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鲍海英 约定送达地址：苏州相城区兴太路15号 电话：0512-65938747 传真：0512-65938747 电子邮箱：bao@zghosn.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苏州园区行政中心支行 开户名称：苏州红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5287 7122 1930</p>
--	---

见证方：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第一部分。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生产制造商质保 24 个月，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

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联系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合格后退还给成交供应商（无息）；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三份、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附件：招标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1. 招标清单

序号	仪器名称	数量（台/套）
1	自动化 RTM 注射机项目	1

2. 技术参数要求：

2.1设备总体参数要求:

2.1.1环境温度: 0°C--40°C

2.1.2相对湿度: 20-90%

2.1.3电 源: 380VAC 50HZ

2.1.4压缩空气: 0.5-0.8MPA

▲2.1.5注胶速度: 1-10g/s (速度可调)

★2.1.6配比精度: ±1%

★2.1.7吐出精度: ±1%

★2.1.8流量计精度: ±0.1% (工作温度: ≥150°C)

★2.1.9注射压力: 0-30bar

2.1.10操作系统: PLC+触摸屏

★2.1.11设备工作温度: ≥150°C

2.1.12恒温, 恒压, 恒流量, 动态变频闭环控制

2.1.13流量及压力曲线实时显示

▲2.1.14操作模式: 定量注胶模式、连续注胶模式、手动注胶模式、防固化注胶模式

2.1.15所有制品工艺数据实时记录并保存15天以上

▲2.1.16 灌胶方式: 闭模条件下自动注射

2.2计量方式:

2.2.1负压齿轮计量泵 (工作温度: ≥150°C)

2.3AB胶罐:

2.3.1 20L, 三层带夹套结构, 不锈钢304材质

▲2.3.2料罐的加热温度为≥150°C, 配温度检测传感器

2.3.3带搅拌, 脱泡功能, 负压自动补料, 真空度检测

▲2.3.4实时液位显示

2.3.5管道具有加热保温功能

▲2.3.6配模温机, 温度传感器精度≤±1°C;

2.4注射及清洗系统:

2.4.1静态混合阀 (工作温度: ≥150°C)

▲2.4.2配自动清洗系统

2.4.3注射口配压力传感器